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勞執字第147號

聲　請　人　張琴湘
　　林俊良
　　吳明堂
　　葉文良
　　黃商飛
　　陶春勇
　　張益福
　　龔學剛
　　王學鴻
　　陳冠峰
　　葉蕎薇
　　王崇瑋
　　蔡熾暘
　　李羽晴
　　蔡澧侑

共　　同
代　理　人　龔君彥律師
相　對　人　泓驛國際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游金寶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新北市政府於民國一一五年二月四日所處理聲請人與相對人間有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調解結果欄所載，關於相對人同意給付各聲

請人如附表合計欄所示金額之調解內容部分，准予強制執行。
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而不履行其義務時，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於聲請強制執行時，並暫免繳執行費，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 項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於民國115年2月4日業經新北市政府勞工局調解成立在案，惟相對人迄今未依調解結果履行義務，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准予就預告工資部分強制執行等語。

三、經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勞資爭議，前經新北市政府勞工局於115年2月4日調解成立在案，業據其提出新北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存摺封面及往來明細等資料在卷為證，堪信為真，且本件調解方案亦核無勞資爭議處理法第60條所定法院應駁回強制執行裁定聲請之情形，相對人迄今既仍未依前揭調解方案為履行，則聲請人聲請本院裁定就相對人同意給付部分為強制執行，於法有據，應予准許。

四、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3　　日

勞動法庭　　法　官　吳幸娥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3　　日

書記官　蘇心喬

附表：

編號	聲請人	准予強制執行之金額(新臺幣/元)		
		資遣費	預告工資	合計
1	張琴湘	206,629	42,990	249,619

2	林俊良	480,000	80,000	560,000（聲請人誤載為56,000）
3	吳明堂	326,220	51,643	377,863
4	葉文良	245,826	36,533	282,359（聲請人誤載為28,359）
5	黃商飛	178,740	29,790	208,530
6	陶春勇	326,238	54,878	381,116
7	張益福	199,104	65,120	264,224
8	龔學剛	199,709	59,102	258,811
9	王學鴻	183,932	64,880	248,812
10	陳冠峰	126,688	48,573	175,261
11	葉蕎薇	84,560	35,500	120,060
12	王崇瑋	73,024	34,590	107,614
13	蔡熾暘	122,632	65,292	187,924
14	李羽晴	39,295	22,625	61,920
15	蔡澧侑	9,654	17,596	27,250